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K CORPORATION LIMITED
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6)

**委任首席執行官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賈麗加女士(「**賈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CEO**」)，自2026年10月20日起生效。其擔任CEO的任期將於首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

賈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賈女士，58歲，為本集團創始人，自2012年4月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24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領導及治理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管理。賈女士為董事會內部控制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目前亦擔任華仁益海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香港華人新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海南華人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彼等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賈女士擁有逾27年的醫藥行業經驗。在成立本集團之前，賈女士於1997年1月至2004年9月擔任牡丹江靈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的銷售經理。隨後，賈女士於2004年10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北京盛宏業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藥技術開發的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運營管理。

賈女士於2007年6月自中國澳門的澳門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賈女士為執行董事王軻瓏先生(「王先生」)的母親。

於本公告日期，賈女士不會因其出任首席執行官一職而收取額外薪酬。賈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能力、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後，定期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賈女士於本公司66,995,937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a)19,540,937股股份由賈女士持有；(b)17,980,000股股份由王先生持有；(c)17,475,000股股份由張紅波女士(「張女士」)持有；及(d)12,000,000股股份由李葛衛先生(「李先生」)持有。於2024年4月16日，賈女士、王先生、張女士及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協議，以確認並承認(其中包括)彼等將繼續充分溝通，並透過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協調投票，一致行動。由於賈女士、王先生、張女士及李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賈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賈女士已確認，概無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委任為CEO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此歡迎賈女士出任CEO。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召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6日。就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而言，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一份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之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刊發，並按H股持有人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H股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
賈麗加女士

中國，青島
2026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賈麗加女士、王軻瓏先生、翟俊輝博士及苗天祥先生；(ii)非執行董事林穎女士及袁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志達先生、李嘉焱先生及岳儀春先生。